



五狮谷争雄

〔英〕肯·福莱特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五 狮 谷 争 雄

——阿富汗喋血记

〔英〕肯·福莱特 著

姚 暨 荣 钱 力 译
谢 慎 远 骆 世 良
林 珍 珍 校

世 界 知 识 出 版 社

Ken Follett

LIE DOWN WITH LIONS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 Inc., New York, 1986

据纽约威廉·莫罗出版公司1986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马可铮

封面设计：肖 昱

五 狮 谷 争 雄

——阿富汗喋血记

〔英〕肯·福莱特 著

姚璠荣 钱 力 译
谢慎远 骆世良

林珍珍 校

• • •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外交部街甲31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32开本 印张：10.875 字数：276,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

书号：10003·042

定价：2.3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英国名作家肯·福莱特1986年的最新作品。故事发生在1979年苏联入侵后的阿富汗战场，主要情节是在侵略反侵略、支援反支援的国际斗争背景下展开的。

热情、正直、富于正义感的姑娘简，为了支援阿富汗人民反侵略的游击战，和丈夫让·皮埃尔医生一起来到阿富汗的五狮谷。正当他们日夜忙于为山民和游击战士治疗伤病时，简突然发现让·皮埃尔竟是苏联派遣的特务。就在她不知所措之际，她原先的情人，美国中央情报局的埃利斯出现在山谷中。他是专为组织和武装游击队而来的。埃利斯和让·皮埃尔，昔日的情敌，此刻的政敌，展开了一场惊险的斗争。在游击队的帮助下，简和埃利斯终于突破了苏军直升飞机的追剿，翻越了人烟稀少的高山深谷，成功地回到了家乡。

第一部

1981年

第一章

那些要暗杀阿麦·耶尔玛兹的人是说干就干的。他们是流亡在巴黎的土耳其学生。他们已经杀死了一名土耳其大使馆随员，还用燃烧弹袭击了土耳其航空公司一名高级职员的家。他们选中耶尔玛兹作为下一个打击目标，是因为他是支持军事独裁政府的富翁，又因为他就住在巴黎，下手十分方便。

他的家和办公室戒备都很森严，他乘坐的梅塞德斯高级轿车安有装甲。然而，这些学生相信，每个人都有弱点；男人的弱点往往是好色。就耶尔玛兹而言，他们的这一看法完全正确。近两三周来对他稍加监视，便发现他每周有两三个晚上不在家，却驾着仆人们购物用的雷诺牌中型面包车，前往第十五区的一条小巷，拜访钟情于他的一位年轻美貌的土耳其女郎。

学生们决定趁耶尔玛兹寻欢作乐时在他的车上安放炸弹。

他们知道该上哪里去找爆炸物——去找佩皮·戈西，他是科西嘉黑手党头目梅美·戈西为数甚多的儿子中的一个。佩皮专营武器生意。他愿意把武器卖给任何人，但是更喜欢出于政治需要来找他的顾客。正如他本人痛快地承认的那样：“理想主义者愿出大价钱。”前面提到的两次行动中，他都帮过那些土耳其学生

的忙。

但是要实现在车上安放炸弹的计划还有个不大不小的障碍。在多数情况下，耶尔玛兹是独自一人乘雷诺面包车离开姑娘的家——但却并非总是如此。有时他带着她一起外出，共进晚餐。她也常独自坐这部车外出，半小时后回来，怀里抱着一大堆食品：面包、水果、奶酪、葡萄酒等等，显然是准备两人美美地吃上一顿。偶尔，耶尔玛兹坐出租汽车回家，那车子便借给姑娘用一、二天。与许多恐怖分子一样，这些学生相当罗曼蒂克：这位漂亮姑娘的唯一过错仅仅在于爱上了一个不值得爱的人，这种事实实在情有可原，他们不愿株连这位姑娘，把她弄死。

他们各抒己见，详细地讨论了这一问题。他们之中没有公认的领袖，一切决定根据投票作出。尽管如此，其中的一位由于性格坚毅而具有突出的地位，此人就是拉米·科斯肯。科斯肯是个英俊、热情的青年，一脸络腮胡子，双眸闪着准备干出一番惊人事业的眼神。正是他的充沛精力和坚强决心使得大家度过了前两次行动中的种种困难和危险，获得成功。这一回拉米提议向一位爆破专家请教。

起初，伙伴们反对这个主意。他们能信任谁呢？他们问道。拉米提议找埃利斯·塞拉。埃利斯是个美国人，此人自称诗人，事实上他只是以教英语谋生。在越南当兵时他曾学习过使用炸药。拉米与他相识已逾一年，两人曾在一家短命的革命报纸《骚乱报》社中共过事。拉米对土耳其发生的情况表示愤慨，对施行暴政的家伙恨之入骨，对此，埃利斯似乎颇为理解。另有几位学生对埃利斯也略有所知：他们看见他参加过几次示威游行，以为他是个研究生或者年轻的教师。然而，他们还是不愿让一位非土耳其人与闻此事。最后只因拉米固执己见，学生们才作了让步。

埃利斯很快为他们解决了问题。他说只须在炸弹上安一个无线电控制的起爆器，由拉米坐在姑娘寓所马路对过的房子的窗边，或是马路边的一辆小汽车里，对雷诺车进行监视，手中握着

香烟盒大小的无线电遥控器。这小玩意儿宛如人们用来开启停车棚自动门的装置。假若耶尔玛兹象在大多数情况下那样独自一人钻进汽车，拉米就按下遥控器的按钮，这时无线电信号将激发炸弹上的开关，使其处于引爆状态。一旦耶尔玛兹发动汽车，炸弹将立刻起爆。万一上车的是那位姑娘，拉米将不掀按钮，姑娘便可安然离去，而丝毫不起疑心。炸弹不经引爆便不会爆炸，十分安全。“不掀按钮，不会起爆，”埃利斯说。

拉米很喜欢这一安排，并问埃利斯是否愿意与佩皮·戈西合作，共同制作炸弹。

行。埃利斯一口答应了下来。

可是，后来又出了一桩麻烦事。

拉米说，我有个朋友，他想会见你们二位——埃利斯和佩皮。实话实说吧，他非要见见你们不可，否则，这桩买卖就吹了。正是这位朋友为我们提供了进行贿赂和购置炸药、汽车、枪支弹药等的一切经费。

他干吗要见我们呢？埃利斯和佩皮问。

他需要对炸弹按时爆炸一事有绝对把握，他需要证实你们二位绝对可靠，拉米不无歉意地解释说。你们只需要把炸弹送来给他过目，向他解释清楚起爆的原理，跟他握个手，让他端详一下你们的眼睛就行。对于那个使谋杀成为现实的人来说，这些不能说是非分的要求吧？

我不介意，埃利斯说。

佩皮则举棋不定。他想从这笔交易中捞一笔钱——他总是想着捞钱，正如猪总是挨着猪食槽一样。但是，他讨厌与生人晤面。

埃利斯说服了他。听着，他说，这些学生团体象春天里的含羞草一样，开了又败。不出多久，拉米肯定会销声匿迹；但如果你结识他的那位“朋友”，那末，你在拉米之后将继续有生意可做。

你说得对，佩皮说。此人并非天才，但只要你的解释简单明了，他是能懂得生财之道的。

埃利斯转告拉米说，佩皮已经同意，于是拉米安排他们三人于下星期天见面。

那天上午，埃利斯在简的床上一觉醒来。他是突然惊醒过来的，心中一阵害怕，象是做了个恶梦。稍后，他便明白了自己感到紧张的原因。

他瞥了一眼时钟，时间尚早。他在脑中把计划从头到尾又细细琢磨了一遍。要是一切顺利，他一年多来耐心而又谨慎的工作，今天将胜利结束。他将与简共同分享这一胜利，要是今晚他能活下来的话。

他转脸望着她，缓缓侧过身子，以免将她弄醒。每次他瞅见她的脸蛋，心中总不由砰然一动，她正仰天躺着，高高的鼻子正对着天花板，乌黑的秀发披散在枕头上，仿佛尚未展开的鸟翼。他打量着她那宽宽的嘴巴和丰满的双唇，那对时常亲吻他、使他如痴若狂的芳唇。春天的阳光照拂着她两颊淡黄色的汗毛——他与她打趣时曾戏称为她的胡须。

瞧着她安详地躺着，脸部放松，表情单一，确是难得的欢悦。她平日性情活泼——时而放声大笑，时而紧锁双眉，时而装扮鬼脸，或惊讶，或疑惑或同情。她脸上最常见的神情是略带顽皮的露齿微笑，仿佛一个淘气的男孩子刚成功地闹了一出恶作剧似的。只有在熟睡或认真思索时她才有眼下这样的表情；然而，也只有在这种时刻，他对她的爱才益发深沉，因为她正处于毫无戒备、毫无自我意识的状态。她那如梦初醒的欲火焚烧着，有如炙热的地火在她内心自燃。每当这种时刻，他的双手便忍不住要去抚摸她的肢体。

这种渴念曾使他感到吃惊。他刚来巴黎不久、与她初次邂逅时，她给他留下的印象是个典型的大忙人，这种人在各大都市的

年青激进者的圈子中比比皆是，他们忙于主持委员会，组织反种族隔离斗争，支持裁减核武器集会，领导有关萨尔瓦多和水源污染的游行，为乍得的饥民募捐，或者设法帮助一名有天赋的青年电影制片人等等。人们被她那超众的美貌所吸引、为她的魅力所倾倒，从她的热情中获得力量。他曾与她幽会过两、三次，目的在于望着她大啖牛排，从中获得快意。然而，连他本人也弄不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发现这位容易激动的姑娘其实是个多情的女郎——自己已堕入她的情网。

他打量起她的寓所来。他高兴地注意到她那些颇具个人特色的家具和摆设：一只由小型中国花瓶改装的精致的台灯，书架上摆满了经济学著作和有关世界贫困现状的读物，一张大得可以让人整个儿陷进去的柔软的沙发，一张她父亲的照片，照片上那穿着双口袋上衣的男人十分英俊，看起来，照片可能摄于六十年代初期；一只小巧的银奖杯，这是十年前，即1971年，她那匹叫但德林的小马参赛获得的奖品。那年她十三岁，埃利斯想，而我却已经二十有三了；当年她的小马在汉普郡夺魁之时，我正在老挝沿着胡志明小道布雷杀人。

大约一年以前他初次登门拜访时，简刚从郊区迁来不久，屋中空空如也，不过是一小间顶楼房间，房间里的内凹处充作厨房，盥洗室中装有一只莲蓬头，厕所则在客厅的另一端。一年来她渐渐地将凄清的顶楼房子改建成了舒适的小安乐窝。她充任法一英、俄一英的口头翻译，收入颇为可观，不过房租也高，因为公寓地处圣米歇尔林荫大道附近。因此她平时购物都精打细算，省下钱来买了一张大小适中的红木桌子、一只古董床头柜和一条大不里土地毯。她属于可以被埃利斯的父亲称之为上流淑女的阶层。你会喜欢她的，埃利斯想，你一定会为她倾倒。

他侧过身去面对着她，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他的动作惊醒了她。她那双蓝色的大眼睛朝天花板瞥了一眼，随即瞧着他莞尔一笑，侧身扑到他怀里。早安，她低语了一声，他亲吻了她。

过了一会儿，她挪动了一下身子，喃喃地问：“你知道今天是星期几吗？”

“星期天。”

“这星期天该你做午饭。”

“我记着呐。”

“那好。”稍停片刻，她又问：“你给我做什么吃？”

“牛排，土豆，豌豆，羊奶酪，草莓和夏梯利奶油。”

她抬起头，笑着说：“你总是老一套！”

“哪儿的话，上一回我们吃的是菜豆。”

“上上回呢？你压根儿忘了做饭，我们只好到外面去吃。在你的菜肴中来点新花样好不好？”

“嘿，别忙，原先说好星期天咱们俩轮流掌勺的。那时谁也没提出每周要更换菜谱。”

她重又躺倒在他怀里，只好认输。

今天要做的这件事还一直搁在他的脑后。他需要她在不知不觉中帮他的忙。眼下提出来最合适。“上午我得去见拉米，”他开了口。

“好吧，我晚一会儿上你住处去找你。”

“要是你愿意早一点去的话，还可以帮我点小忙。”

“帮你什么忙？”

“做午饭。不，不，只是开玩笑。我要你帮我略施小计。”

“说吧。”她说。

“今天是拉米的生日。他的兄弟穆斯塔发刚好在巴黎，而拉米本人却不知道。”要是这一次事成的话，埃利斯心想，我再也不骗你了，永远不。“我想让穆斯塔发突然出现在拉米的生日午餐会上，但是我需要一个同谋。”

“我是你手中的猎物，”她说。“要我做什么？”

“很简单。我需要告诉穆斯塔发到哪儿去找我们，可拉米至今还未打定主意去哪儿就餐。因此，我只能在最后时刻通知穆斯

塔发上哪儿去找我们。我打电话时，拉米很可能就在我身旁。”

“那怎么办？”

“我将给你打电话。我在电话里故意乱说一气，除了谈及的地址以外，其余的话你都不必理睬，然后你马上打电话给穆斯塔发，把地址告诉他，再告诉他怎么去。”埃利斯在编造这套假话时觉得这个主意十全十美，而此刻却似乎显得令人难以置信。

还好，简好象没有察觉出什么。“这很简单。”她说。

“一言为定，”埃利斯按捺着如释重负之感爽朗地接口说。

“你打来电话后多久才能回家？”

“不用一小时。我要等着看这令人意想不到的一幕，但我不等吃饭就溜回来。”

简若有所思地说，“他们请了你，却没有请我。”

埃利斯耸耸肩膀说：“我想这是一个男子汉的庆祝会。”说完他伸手拿起床头柜上的记事本，写下了穆斯塔发的名字和电话号码。

简从床上下来，穿过房间朝淋浴间走去，然后打开门，拧开水龙头。她的情绪起了变化，她脸上的笑影已经消失。埃利斯说：“你生什么气？”

“我没生气，”她说。“有时候我不喜欢你的朋友们那样对待我。”

“土耳其人对黄毛丫头的态度你是知道的。”

“一点不假——黄毛丫头。他们并不介意与贵妇人为伍，可我不过是个黄毛丫头。”

埃利斯叹了口气说：“因为少数大男子主义者的迂腐态度而不痛快，这可不大象你呀！你到底想对我说什么？”

她站在水龙头旁略加思索后，说：“我想我要说的是我不喜欢自己的处境。我可是一心一意跟你相好的——这一点谁都清楚——我没有跟其他男人同过床，甚至没有跟任何别的男人外出过，而你对我并不那么专一。我们没有住在一起，许多时候我不

知道你到什么地方去了，或者干了些什么。你我谁都没有拜见过对方的父母……这些情况外人都知道，所以他们把我当作轻佻的女人。”

“我想你在夸大其词。”

“又是这句老话，”说完她走进浴室，砰地关上门。埃利斯从抽屉里拿出刮脸用具——那抽屉里放着他过夜用的一应用具，在厨房的水池旁开始刮脸。他们先前也曾这样争吵过，而且争论的时间长得多，他明白两人争吵不休的真正原因是简希望两人正式同居。

对此他自然也是求之不得，他想娶她为妻，与她白头到老。但是，这得等到自己的使命完成之后才行。不过这一点他又不能对她挑明，所以只好闪烁其词，佯称“我还没有作好准备”，或者“我需要的只是时间”。这些遁词使她大为生气。在她看来，与一个男人相处达一年之久，还得不到他的任何承诺，时间似乎嫌长了点。她这样看当然有其道理。但是，只要今天一切都顺顺当当，他便有可能理顺一切关系。

他刮完脸，把剃刀包在毛巾里放回抽屉。简从淋浴间走了出来，于是他进去淋浴。我们俩谁也不理谁，埃利斯心想，真可笑。

在他淋浴时，简已准备好咖啡。他迅速地穿上褪色的斜纹布牛仔裤和黑色的T恤衫，然后在红木桌子旁简的对面坐下来。她一边给他倒咖啡，一边说：“我想和你好好谈谈。”

“行，”他立即答应说，“吃午饭再谈吧。”

“为什么不现在谈？”

“我没有时间。”

“拉米的生日难道比咱俩的关系还重要？”

“当然不是。”埃利斯听出自己的声音带着愠怒的成分，便向自己发出警告：态度要温和，否则你可能会失去她。“不过，我已经答应了，既然答应了，就得做到，这一点很重要；相比之

下，我们现在谈还是等一会再谈关系并不重大。”

简的脸上透出一种坚毅、执拗的神情。这一表情于埃利斯并不陌生，每当她作出某一决定而有人却想动摇她的决心时，她脸上便露出这种表情。

刹那间，他脑子里闪过把一切真相向她和盘托出的念头。可是这与他原先的计划相悖。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心里还搁着另一件事，也没有谈话的准备。以后再谈更好些，那时双方的态度都已经和缓下来，他也可以对她说，自己在巴黎的使命已经结束。

“你在使性子呢，不过我不会被你唬住的。我们以后再谈吧，”说完他站起身来。

他刚走到门边，忽听见她说：“让·皮埃尔要我跟他一起到阿富汗去。”

这消息太突如其来了，埃利斯隔了好一会儿才悟出她说这话的意思。

“你说着玩的吧？”他半信半疑地问。

“我可是说真的。”

埃利斯知道让·皮埃尔正在追求简，追求她的男子少说也有半打。对于她这样的女性来说，这是无法避免的。不过直到目前为止，他认为他们谁也不是自己的对手，至少在听见她刚才这句话之前他这样认为。他恢复常态后说，“你要跟一个没有主心骨的人到火线去？”

“这可不是笑料！”简愤然道。“我谈论的是我自己的命运！”

他不相信地摇了摇头，“你不会去阿富汗的。”

“为什么？”

“因为你爱我。”

“那不等于我要对你俯首帖耳。”

她总算没有说出：我并不爱你。他瞧了瞧表。这件事可真好笑：几个小时后他将把她想知道的一切都告诉她。“我也不想这

样，”他说，“我们在谈论你我的未来，这种谈话是急不得的。”

“我不会永远地等待下去的。”她说。

“我并没有要你永远等待下去，只要你等上几个小时嘛。”他抚摸了下她的脸颊。“我们不要为几个小时而大吵大闹吧。”

她站起身使劲地吻了吻他的双唇。

他问，“你不会去阿富汗的，是吧？”

“我也不知道。”她淡然地说。

他勉强装了个笑脸，说：“至少，吃午饭前不会走吧。”

她对他一笑，点点头说，“吃午饭前不走。”

他注视了她良久，然后走出门去。

宽阔的爱丽舍宫林荫大道上挤满了晨间散步的游人和巴黎市民，就象春天和暖的阳光下羊栏中的羊群。街头咖啡馆里顾客盈门。埃利斯站在约定的地点附近等着，背上挂着从廉价行李商店买来的背包，看去象是一个免费搭车在欧洲旅行的美国人。

倘若简早上没有跟自己拌嘴该有多好啊，现在她该嘀咕个没完没了了。等他回家时她肯定情绪不佳、说话带刺。

唔，他反正得花点时间安抚一番她那颗忿忿不平的心。

他暂时不去想简的事，把心思集中到等着他去办的那件事上。

拉米的那位“朋友”——那位资助恐怖分子小组的人究竟是什么身分？有两种可能性。他可能是个热爱自由的土耳其富贾，出于政治或个人的原因，认为理该反对军事专制政府及其追随者，这是第一种可能。如果是这样，埃利斯将会感到失望。

第二种可能是，他就是鲍里斯。

“鲍里斯”是埃利斯活动圈子中一位传奇式人物，那圈子的人包括学生中的革命派，被流放的巴勒斯坦人，兼职的政治教

员，印刷质量低劣的极端分子报纸的编辑，无政府主义分子，亚美尼亚人以及好斗的素食主义者等等。据说鲍里斯是俄国人，是克格勃的一名特务，愿意为西方出现的任何左派暴力行动出钱。许多人，特别是那些试图从俄国人那里弄到钱然而最后分文未得的人，怀疑这个人是否存在。但是，埃利斯已不止一次地注意到，有些人往往一连几个月无所事事，一味抱怨弄不到买复印机的钱，可是突然有一天，他们会闭口不谈经费问题，而对安全则变得异常敏感起来；事隔不久，绑架、枪杀或爆炸事件便接踵而至。

埃利斯心想，俄国人向土耳其持不同政见者这一类团体提供经费是无可怀疑的：出的钱不多，冒的风险又不大，但可以制造种种麻烦，这样的便宜事要他们不干是做不到的。况且，美国在中美洲同样资助绑架者和暗杀犯。他无法想象苏联政府办事会比自己的国家来得谨慎。还有，干这码事所需要的钱既不能存入银行，也无法通过电汇，一定得有人当面递交。据此推理，鲍里斯确有其人。

十点半，拉米准时从他身旁走过，身上穿着一件粉红色高领衬衣，深棕色的裤子烫得笔挺，线条分明，他朝埃利斯急切地瞪了一眼，立即转过脸去。

埃利斯按照原先的约定，在他身后保持十到十五码距离跟着他。

人行道旁的下一家咖啡店里坐着佩皮·戈西，他身体肥胖，一股男子汉气概，身着丝质上装，仿佛刚做完弥撒似的——或许他真的刚去过教堂——双腿中间夹着一只挺大的手提箱。他站起身，在埃利斯的身旁走着。任何漫不经心的旁观者都难以断定他们是结伴而行还是单独行走。

拉米领头往凯旋门走去。

埃利斯用眼梢扫了佩皮一眼。那科西嘉人有着动物般的自我保护本能：他不惹人注意地四下顾盼，以防有人盯梢——一次是

趁横穿马路、站着等交通灯变换之机，他十分自然地回过头去朝身后的林荫大道望去；另一次是走过街角一家商店的对角橱窗时，他从橱窗里窥视着身后的行人。

埃利斯喜欢拉米，可对佩皮没有好感。拉米待人真诚，原则性强。他所杀的人可能都是罪有应得。佩皮则不然。他干这号事图的是钱，因为他举止粗鲁、生性愚笨，无法依赖合法的营生糊口。

走到离凯旋门三个街区处时，拉米拐进一条边巷。埃利斯和佩皮尾随其后。拉米领着他俩穿过马路，步入兰开斯特旅馆。

秘密会见就要开场。埃利斯希望这次会晤在旅馆的酒吧或餐厅里进行，因为公开场所使他有更多的安全感。

街上气温较高，旅馆的大理石客厅则显得颇为凉爽，埃利斯打了个寒噤。一位穿着夜小礼服的侍者斜眼朝埃利斯的牛仔裤望了一眼。拉米已走到L型的大客厅的尽头，正抬腿往小型电梯走去。看来会见将在客房中进行。也只好如此了。埃利斯跟着走进电梯，佩皮在他身后挤了进去。电梯上升时，埃利斯的神经紧张到了极点。他们在四楼下电梯，拉米领着他们走到四十一号房间，敲了敲门。

埃利斯竭力保持平静、装出一副沉着的样子。

门慢慢地开了。

开门的正是鲍里斯，埃利斯一眼就看出是他，心中不由掠过一阵喜悦，但同时又害怕得心里发毛。此人浑身上下透着莫斯科人的特征：发式简单，显然是在廉价理发店理的；脚上则穿着坚固实用的鞋子；嘴角凶相毕露，使人一看便知是一名克格勃特务。此人不同于拉米，也有异于佩皮：他既不是头脑发热的理想主义者，也不是野蛮的黑手党。鲍里斯是一个铁石心肠的职业恐怖分子，如果需要把此刻站在他面前的任何人或三个人统统杀死的话，他决不会有半点犹豫。

我寻访你的下落为时已久，埃利斯想。

鲍里斯让房门半开着，半个身子闪在门后仔细地端详来人，过了一会才退到一旁，用法语说了声“请进”。

三人走进套房的起居室。室内装修十分考究，屋里摆着椅子，需要时才置放的桌子，还有一只古色古香的柜子，仿佛是十八世纪的古董。一张小巧的曲腿矮桌上摆着一条万宝路香烟和一瓶一立升装的免税白兰地。房间尽头的一扇门通向卧室。

拉米引见时神情紧张地说：“这是佩皮，这是埃利斯，我的朋友。”

鲍里斯虎背熊腰，白衬衣的衣袖高高挽起，露出胖乎乎、毛茸茸的前臂。下身穿蓝色的喇叭裤，这裤子在这时节穿显得过于厚实了点。一把椅子的背上搭着一件黑、棕两色相间的方格上装，显然与蓝色长裤极不相称。

埃利斯把背包放在地毯上，坐了下来。

鲍里斯朝酒瓶一指，问：“喝一点怎么样？”

埃利斯在午前11时并不想喝白兰地，于是说道，“行，不过，唔，我想要咖啡。”

鲍里斯怀着敌意狠狠地瞪了他一眼，然后说：“大家都喝咖啡算了，”说完朝电话机走去。他习惯于让人害怕自己，埃利斯暗自想道，我与他平起平坐使他不高兴。

拉米显然对鲍里斯害怕三分。鲍里斯给客房服务部打电话时，他在一旁坐立不安，烦躁异常，一忽儿扣上粉红色高领衬衫的第一颗扣子，一忽儿又把它解开。

鲍里斯挂上电话，用法语对佩皮说：“见到你很高兴，我想我们可以互相帮助。”

佩皮点了点头，没有吱声。他坐在丝绒面料的椅子上，肥大而又结实的身躯微微前倾，不敢稳稳地坐着，显得又奇特又可怜，似乎那精致的家具会把他挤死似的。佩皮与鲍里斯有许多共同之处，埃利斯想：两人都身强力壮，心狠手辣。倘若佩皮是俄国人，他准会成为克格勃特务；倘若鲍里斯是法国人，那末他必